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召集，于2025年0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5年04月24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主持，采取现场方式召开，以现场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监事会同意上述报告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系因公司报告期末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具备分红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此项议案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及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及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2024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汇总表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、客观地反映 2024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事项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。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04 月 28 日